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除字第178號

聲請人 金昇隆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龍惠娥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鈞院以109年度催字第20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9年10月16日刊登於法院網站在案，茲申報權利期間已滿而無人申報權利並提出原票據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3個月內聲請除權判決，此項期間依其性質為不變期間，不許法院以裁定延長或縮短之，聲請人逾此期間始為除權判決之聲請者，法院應認其聲請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（臺灣高等法院83年度抗字第6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主張因遺失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109年度催字第2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該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。又該裁定業於109年10月16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是權利申報期間至110年2月16日即已屆滿，則聲請人自應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即110年5月16日前聲請為除權判決。惟聲請人遲至110年6月2日始為本件除權判決之聲請（見卷附聲請狀上本院收狀戳），顯已逾3個月之法定期間，依照前開說明，聲請人本件聲請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

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4 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8 日
06 書記官 石幸子
07 附表：

08	支票附表：						
09	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0	11	12	13	14	15	16	17
18	19	001	滾得順企業有限公司 黃水旺	聯邦商業銀行高榮分 行	109年10月5日	84,465元	U0000000 金昇隆企 業有限公司